



工程採購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更換不合格試 體以圖利廠商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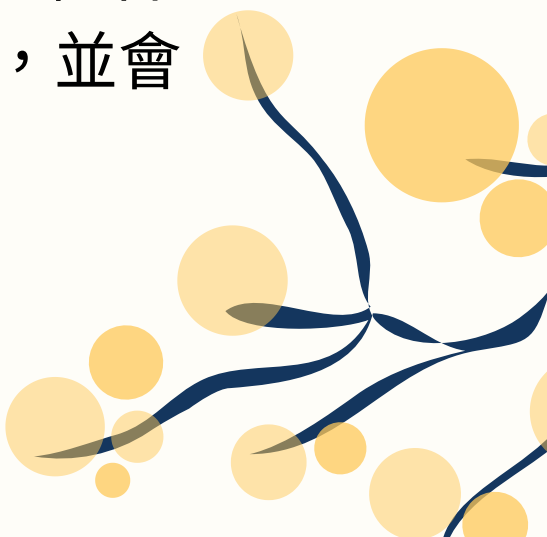
甲係A公所建設課擔任臨時聘僱人員，於某農路改善工程擔任該工程之監工人員，負有執行監督廠商依約履行之職責。該工程於驗收時，隨機鑽心取樣16個試體，再由某甲與本工程承辦人員會同廠商送至試驗場，交由試驗場之研究助理乙進行瀝青混合料鋪面壓實度試驗。乙依試驗報告之標準值計算上開16個試體之壓實度後，發現有不合格情形，主動與甲通聯，告知試驗不合格之結果，並建議甲通知廠商補送盆料。

案情概述

惟該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甲明知其並無私下單獨同意變更容積比重標準值之職權，竟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逕指示並同意廠商重送來源不明之盆料，以求符合容積比重標準值，使該工程得以通過驗收程序。甲復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計算表、竣工圖等文件上核章，用以表示廠商已依約如期如質完工，致不知情之該工程承辦人員、主驗人員分別於上開文件核章，並逐層簽報上級，同意本工程驗收合格，直接圖得廠商本應依約扣減之不法利益工程款110,160,07元。

- (1) 長期委由特定實驗室試驗：
實驗室雖經TAF認證具有試驗技術與能力，且為採購契約外之第三人，惟如由廠商指定配合實驗室，或長期由固定實驗室負責試驗，易有勾結實驗室調包試體、調整儀器或修改報告數據等風險。
- (2) 試體抽換掉包：
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驗之試體取樣係由監造人員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工務段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可能發生取樣不實、試體被調包等情。
- (3) 預設取樣區段：
部分廠商有引導抽驗人員特定區域地點進行鑽心取樣，使工程順利過關。

- (1) 建立試驗室隨機輪替機制，或不定時更換配合試驗室，避免廠商均委由特定試驗室試驗，以要求配合其不法情事。
- (2) 試體取樣時，由抽測人員共同於試體上作記號，並於試體試驗拍照證明。
- (3) 隨機抽樣選定取樣點：依隨機亂數方式於選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擇定抽驗位置。

- (4) 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規定，由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抽驗，維護材料品質。
 - (5) 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 (6) 工程之監造、查驗人員應於現場全程會同取樣，取樣後立即於試體簽名，並會同送至試驗室。
- 

- (1)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